

考試別：原住民族考試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別：財稅行政

科目：稅務法規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111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6 萬元，根據下表中所列甲家戶及乙家戶之情況，請問得自綜合所得稅總額中減除之基本生活費差額為何？（10 分）

	甲家戶：納稅人及配偶	乙家戶：納稅人、配偶及兩名就讀大學之子女
特別扣除額		
儲蓄投資	1 萬	1 萬
教育學費		5 萬
財產交易損失	10 萬	15 萬
薪資所得	41.4 萬	41.4 萬

補充說明：111 年度免稅額為 9.2 萬；有配偶之標準扣除額為 24.8 萬。

二、個人及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修正後的房地合一交易所得稅，請回答下列問題：

(一)本次增列那些房地交易適用範圍？（4 分）

(二)修改後的境內及境外營利事業稅率規定。（6 分）

(三)本次修正增設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上限，請問減除上限為何？（5 分）

(四)本次修正後個人及營利事業費用計算時之相關規定。（10 分）

三、試說明下列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之相關規定：

(一)加值型營業稅下免稅與零稅率規定之差異。（6 分）

(二)醫療勞務及長照勞務營業稅上應如何課稅？（6 分）在加值型營業稅架構下，可能產生什麼問題？（3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3607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二)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之規定，國稅徵起之收入應分配給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下列何者的分配比例最高？
(A)菸酒稅 (B)營利事業所得稅 (C)遺產及贈與稅 (D)證券交易稅
- 2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之相關規定，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前述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下列何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A)納稅義務人
(B)稅捐稽徵機關
(C)納稅義務人及稅捐稽徵機關各就有利於己部分負舉證責任
(D)舉證責任由行政救濟受理機關判定
- 3 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2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其處罰規定為何？
(A)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B)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
(C)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
(D)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
- 4 有關稅捐稽徵法第28條退稅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10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B)因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其退稅請求權自繳納之日起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C)稅捐稽徵機關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知有錯誤原因者，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2年內查明退還
(D)行為人明知無納稅義務，違反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所繳納之款項，不得請求返還
- 5 根據稅捐稽徵法所稱相當擔保，係指相當於擔保稅款之擔保品。下列何者非屬稅捐稽徵法所稱擔保品？
(A)鑽石 (B)中央銀行掛牌之外幣
(C)政府公債 (D)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
- 6 依所得稅法第14條相關規定，下列何類所得之計算不得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
(A)薪資所得 (B)退職所得
(C)權利金所得 (D)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 7 張家夫婦兩人均為我國國內著名作家，張先生今年賺取稿費收入新臺幣（以下同）15萬元及版稅收入5萬元；張太太今年應邀於各大企業演講賺取專題講演收入20萬元，假設均無保留合法費用單據，請問前述收入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張家夫婦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應申報之所得類別及所得額為何？（設著作人之費用率為30%）
(A)執行業務所得28,000元 (B)執行業務所得14,000元，薪資所得0元
(C)執行業務所得154,000元 (D)執行業務所得40,000元

- 8 張三為中華民國居住者，其於民國 112 年 5 月出售其於民國 109 年 9 月購入之房地產，試問該房地交易適用的房地合一課稅稅率為何？
(A) 45% (B) 35% (C) 20% (D) 10%
- 9 現行於房地合一制的適用上，如果個人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得如何計算其費用？
(A)按成交價額 5%計算，並以 30 萬元為限
(B)按成交價額 3%計算，並以 50 萬元為限
(C)按成交價額 5%計算，並且無限額
(D)按成交價額 3%計算，並以 30 萬元為限
- 10 下列那些個人綜合所得稅中列舉扣除額之額度，有上限之規定？①醫藥及生育費 ②災害損失 ③購屋借款利息費用 ④租金費用 ⑤全民健康保險費
(A)①②⑤ (B)①②③ (C)③④ (D)②③④
- 11 在計算營利事業課稅所得時，下列何者可列為費用或損失？
(A)罰鍰 (B)怠報金 (C)家庭費用 (D)對政府捐贈費用
- 12 依所得稅法第 3 條有關外國已納所得稅額扣抵之相關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採全部國家總計法計算外國已納所得稅扣抵限額
(B)超過當年度外國已納所得稅額扣抵上限部分之剩餘稅額可遞延至以後 3 年內扣抵
(C)可扣抵之所得稅額應以該國以所得稅為名者為限
(D)個別國家來源所得如發生虧損不得自全球總所得額中減除
- 13 某公司之會計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准採用 4 月制，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之期間應為何？
(A)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B)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C)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D)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14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B)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如採外加營業稅，經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
(C)營業人除營業稅法另有規定外，如當期無銷售額，得免按期填具營業稅申報書
(D)銷項稅額的計算尾數不滿通用貨幣 1 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 15 個人買賣房地產交易應申報契稅，依契稅條例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買賣契稅納稅義務人為出賣人
(B)買賣契稅稅率為契價的千分之六
(C)申報契稅之契價原則上是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為準
(D)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申報契稅者，每逾 2 日應加徵怠報金百分之一
- 16 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下列那一項目之金額應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A)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B)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C)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D)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 17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2 條規定，有關特種飲食業之營業稅稅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有陪侍服務之茶室之營業稅稅率為 35% (B)酒家之營業稅稅率為 25%
(C)夜總會之營業稅稅率為 15% (D)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之營業稅稅率為 15%
- 18 土地稅法第 33 條對於長期持有的土地，有減徵土地增值稅的規定。請問適用一般稅率之土地，持有超過 30 年以上但未超過 40 年以上者，其減徵後的稅率結構，下列何者正確？
- (A) 20%、26%、32% (B) 20%、27%、34%
(C) 20%、28%、36% (D) 20%、30%、40%
- 19 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其土地漲價總數額應免予徵收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不包括下列何者？
- (A)配偶間贈與之土地 (B)各級政府受贈之私有土地
(C)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 (D)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
- 20 依所得稅法第 125 條之 2 規定，實施房地合一稅制規定計算課徵之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循預算程序限定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及推動下列何政策之用？
- (A)住者有其屋政策 (B)社會公宅政策 (C)住宅政策 (D)住宅包租代管政策
- 21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相關規定，下列那一項金額不隨物價指數調整？
- (A)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 (B)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
(C)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總價值 (D)課稅級距
- 22 有關我國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 2 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 2 個月
(B)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 18 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 2 個月為限
(C)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高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D)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
- 23 下列何者不屬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項目？
- (A)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B)依法禁止或限制採伐之森林
(C)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D)被繼承人取得經創作人讓與之著作權
- 24 納稅義務人於遺產稅未繳清前，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或贈與稅未繳清前，辦理贈與移轉登記者，處幾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1 年 (B) 3 年 (C) 5 年 (D) 7 年
- 25 下列何項貨物免課徵貨物稅？
- (A)彩色電視機 (B)捐贈勞軍者之貨物
(C)電冰箱 (D)大客車橡膠輪胎